**永和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**

**2016年决算编报情况说明**

为了真实反应我中心2016年的收支情况,经过记账结账等程序后2016年的数据已汇总完成,现将情况做一简单说明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我中心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业机械化的方针、政策，并监督检查行业部门的执行情况。正科级建制，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7名。内设机构有:(1)、永和县农机技术推广站。主要职能：负责和建立农机化新技术的示范、研究和推广；组织农机新技术的技术培训，提高农机人员技术水平，开展农机化服务等工作。股级建制，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4名。（2）、永和县农机监理站。主要职能：农机牌证管理;农机安全管理、普法教育；负责农机技术培训及资格审定；农机质量监督管理、投诉受理；制定农机管理办法和措施，负责农机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；检查农机作业质量，定期报告农机作业动态等。股级建制，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8名。

二、机构编制管理情况

农机中心批准编制共19人，年末在岗人数15人。没有超编人员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 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；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0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拔入资金10000元，支出费用0元；公务接待费财政拔入资金1200元,支出费用430元。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审核资金共计为11200元，我中心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430元，中心按规定没有超支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为了响应国家政策，对车辆、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，支出与上年相比相对持平。

四、人员经费：

我中心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4.8587万元，本年支出165.8983万元，上年结转1.0517万元，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.0121万元。其中本年基本支出结转0.0121万元，项目支出结转0万元。

本年基本支出经费165.9104万元，决算公用经费165.8983万元；本年结转0.0121万元；专款资金20万元，本年支出20万元，本年0结转。事业运行1448587元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经费短缺。办公条件差，设施老化，有待进一步改善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

永和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17年9月13号